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长寿府发〔2020〕5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年10月20日，经区政府第十八届第112次常务会议审定，对《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优秀教师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2〕109号）等1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优秀教师奖励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2〕109号）
2.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10号）
3.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村道公路建设管理办法》《长寿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20号）
4.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三峡后续工作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3〕34号）
5.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4〕62号）
6.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发〔2014〕80号）
7.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数字化城市市政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4〕99号）



8.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寿府办发〔2015〕107号）

9.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寿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7〕86号）

10.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8〕80号）

1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8〕176号）